

新绛县统计局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依法治县办的指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根本职责，践行“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原则，以提升法治意识、规范法治行为为目标，坚持法治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法治机制建设，创新法治方法，提高基层法治建设水平，统计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依法行政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

（一）切实发挥党支部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政府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全面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决定了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党支部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党建工作同部署、

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充分发挥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组织、指导、督办、检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模范用法

作为领导干部，党组书记光俊义同志在工作中带头学法、克己守法、善于用法，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带头开展自学，精读熟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法治建设的战略部署，使法治修养成为内心的“定盘星”和“主心骨”。2022 年开展学法专题工作会议 2 次，组织党员干部学法活动 5 次，积极到共建社区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宣讲活动。

根据县委组织部要求，聘请专职律师，健全 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开展法庭旁听庭审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学法活动，将普法规划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有效开展法律培训；一是常态化将《统计法》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在冬季年轻干部培训班进行了主题培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第一时间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进行了专题学习。二是利用“9·20”

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先后在龙兴广场进行了主题为“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依法统计 依法治统新征程”的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设立宣传点，悬挂横幅，向社会各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统计条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并发放了围裙、防水布袋、无缝布袋等宣传品 4000 余套，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国家法律和统计法律法规，同时，活动情况在新绛新闻、运城新闻进行了进行了报道。2022 年无行政处罚案件，无行政复议案件，完成目标任务。

（三）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

深入走访服务对象、各股室，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股室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触碰法律红线，不逾越法律底线，切实把法纪标准变为自觉行动，在干部的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带头做到讲党性不讲私情、讲原则不讲关系、讲公道不讲情面，全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法违规情形发生。

（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从严从细依法治统

加强对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

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均请咨询法律顾问论证或采取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涉及法律政策的重大决策，详细咨询司法局、法院等专业法律机构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了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避免了行政决策失误，提高了自身法治建设能力。

从严从细依法治统。一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全县统计执法检查，全年进行执法案件20件，其中责令整改3家，现场指导规范11家。二是利用各种会议培训，开展统计职业道德专题教育，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实施意见》《监督意见》再学习，进一步强化全系统领导干部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识。三是建立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和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的受理、核实、处理制度，设立举报办理台账，严格如实记录所有举报线索核实处理过程。四是扎实开展专项纠治。根据运城市统计局安排部署，在市局印发的自查台账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各专业人员意见，并报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审核同意，创新制作了系列自查表，扎实推进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自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二、 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与改进方向

（一）强化学法普法的创新意识

在过去一年里，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缺乏创新，还

是利用传统的传单、讲座、集中学习等形式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没有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宣传法律知识，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普法，创新意识还不够强。接下来，将积极创新学法、普法的载体，利用新媒体宣传法律知识，进一步扩大普法教育的覆盖面、提高普法教育传播速度。

（二）继续完善学法普法考核反馈机制

制定了党员干部年度学法计划，但是保障措施、监督机制的缺乏，导致没有办法实时掌握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的进度与效果，普法工作开展成果没有办法实时掌握，及时反馈，及时调整。我们要建立科学的考核反馈机制，改进工作方式、考评方式、监督方式，促进普法工作、法治建设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统计保障。

三、 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一）强化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继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内容，抓住“关键少

数”，突出“头雁效应”，增强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二）严格落实责任，完善相关制度

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各项制度，压实数据监管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纳入法治化轨道，着力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长效机制，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三）严控数据质量，防范弄虚作假

一要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加强对数据异常波动的问题单位核查核实，加强不同部门间数据的比对分析；二要接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特别是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工业、贸易业等重要统计数据进行严格核查，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三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统计执法行为，完善统计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严格统计法治实施、加强统计法治监督，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加强贯通协同，持续提高监督质效

聚焦统计数据监测、评价和预警，统计监督职能发挥、统计现代化改革等重点任务，建立完善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

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协同方面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监督措施和路径，消除贯通协同的接口盲区和堵点，完善贯通协同渠道，加强统筹衔接。强化统计监督成果的运用，不断推进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同向发力、同增质效，实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目标，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2023 年 2 月 17 日